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1 1 0 0 0 9 1 6 5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10009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訓練單位跨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5月13日中市檢秘字第1110007232號函。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訓練規則）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訓練單位辦理第3條至第16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並檢附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等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第41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查上開規定之意旨，係考量東部、離島等訓練資源較為匱乏地區，或政府機關（構）、團體、事業單位之特殊需求，爰適度放寬經勞動部評鑑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優等之訓練單位，得跨區至該等地區或單位內辦理所需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受訓學員應限於有實際需求之對象。是以，訓練單位倘規劃於經核定以外之縣市，對不特定對象招生辦理前述教育訓練，已逾前開規定意旨之範疇，依規定仍應於該縣市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依訓練規則第23條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地方主管機關查照。

正本：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署長 鄒子廉